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9号文准予募集的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2,827.72 万元,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通过方式发送、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翯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icim.com  
传真:021-50969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即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交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投票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i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oi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icim.com/tp3.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晋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王晋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王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5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5,0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67,5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晋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晋宇先生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5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5,0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67,5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晋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所称“中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万象时代 T2 楼 806 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凌俊华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35,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6%。  
(1)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993,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同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即可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接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i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函顶部填写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具体委托事项,并回传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如为,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进行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向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客户提供相关方面授权的便利。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授权,以最后一次有效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书面授权,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一致的意思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通过方式发送、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及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 表决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加本次表决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享有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管理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户身份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达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算;表决不一致的,计人弃权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达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算;表决不一致的,计人弃权表决。  
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如由召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有效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予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翯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网址:www.boicim.com  
2. 监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本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i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2,827.72 万元,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五分节“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i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f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下称“公告”)项下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上述意见日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受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文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如有)。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有效基金份额的,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号(号):	
关于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 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予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公司董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投资 93,083 万元新建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 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离子膜烧碱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产品,产业属于氯碱产业,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也是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支持。近年来,宜宾市新能源锂电及光伏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烧碱有巨大增量需求。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为妥善处理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并保障氯气资源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延伸拓展氯碱化工产业链,着力构建关键资源配套完善、资源高效利用的“氯-钛-磷-钾-锂”一体化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新建用地投资分期建设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 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3. 注册资本:218,832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邵世成  
5.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宜安县工业园区  
6. 主营业务:主要为烧碱、PVC 等产品生产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87%,其他股东持股 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2. 项目总投资:93,083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投资回收期:6.3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6.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安县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审查及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  
本项目作为“年产 1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核心配套工程,通过消纳产业链内副产废盐并供应氯气原料,有利于实现天原集团废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构建更加完善的“氯-钛”产业体系,更加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原委派袁蔚先生和李懿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需要对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蔚先生和

王也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王也女士简历  
王也女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亨迪药业创业板 IPO、多利科技主板 IPO、锦江航运主板 IPO 和药业非公开、恒邦股份非公开、江西铜业创业板 IPO 等项目,参与完成天原集团股权激励项目。王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和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降低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本基金托管费率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降低至 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费率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王力为徐洋先生,沈庭安先生。现因沈庭安先生工作职务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廖富凯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沈庭安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徐洋先生、廖富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廖富凯先生简历  
廖富凯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沙河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